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射阳湖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JSZR-C2025-0027

甲方：（买方）宝应县射阳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中颐国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宝应县射阳湖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包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射阳湖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射阳湖镇大槐村、高夏村、蒋堡村、廖徐村、桥南村、射渔村、四联村、王坤村、油坊村、臧陈社区、风车头村、姬凤村、柳树村、马墩村、平江村、平南村、泗河村，系统应输入老人 1448 人（其中失能、半失能人员 39 人、高龄老人等 1409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两年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射阳湖镇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捌角整整（¥969580.8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按月付款：当前月结束后，经甲方考评无缺陷，甲方支付上一月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月度确认资金为服务人次乘以服务单价（每月）进行计算。

（4）服务单价需经甲方认可。

（5）最终支付款以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以系统数据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免费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叁年。中标人明确签署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维修和技术支持。

10.4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保证提供技术服务，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10.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6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



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7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宝应县射阳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应县射阳湖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扬州中颐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附件：投标单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人数	每人每月单价（元）	两年合计费用（元）
1	失能、半失能人员，高龄老人（80周岁以上）、低保户、散居五保户、计划生育特困户人员	每月上门服务3次，每次≥1小时，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确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每月上门服务1小时，按照每人每月30元标准确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448	27.9	969580.8
2	采购包2合计	969580.8 元			

